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馨瑩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3
電子信箱：cccying053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105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4P001622_1130105267_113D2007969-01.pdf、

11324P001622_1130105267_113D2007971-01.pdf、


11324P001622_1130105267_113D200797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日教師(一)字第1130011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教育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前向所屬主管機關函送「申請計畫書」。
 - 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10至12校為原則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



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本案分別於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臺北場、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臺中場，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並核予公假排代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，電話04-2218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